

“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改善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是每个贫困户的心愿。在脱贫攻坚战斗中，易地扶贫搬迁是一场重大的战役，是一项从根本上帮助农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综合性工程，达州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以来，极大地调动了贫困地区群众改变贫困面貌的积极性。但是，有个别村社干部在这项工作中未认真履行职责，导致不良影响。



●主办：中共达州市纪委 达州市监委 达州日报社
●承办：中共达州市纪委宣传部 达州晚报

都是贪图简便惹的祸

“这个易地扶贫搬迁对象肯定不对头！家里条件困难的没有成为搬迁对象，条件好的反而成为了搬迁对象。”在开江县灵岩镇灵岩寺村，几户村民却认为村支两委确定的易地扶贫搬迁对象有问题。

确定搬迁对象不严格 村民怒告村支两委

灵岩寺村位于开江县东北部，属深丘地区，缺乏主导产业、基础设施落后、生活成本高、缺乏劳动力、资金及技术构成了灵岩寺村贫困的面貌，村民收入主要来源于务工收入和传统种植养殖业，年轻人外出务工，留守的都是老、弱、病、残、幼。村里还有230户人住在危房里，8户人没有住房，276户人缺水，日常用水需要到很远的地方去挑。

村民们渴望摆脱贫困，过上小康日子，贫困户们更是希望能够通过自己的双手摆脱贫困的生活。脱贫攻坚战打响的时候，全村人激发出空前的干劲，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开始实施后，早日“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成了贫困户们最大的期盼。

在村委公布的易地扶贫搬迁对象中，村民们发现有些搬迁对象没有经过社员评议大会评议、有些不符合搬迁资格……村民们对村支两委的工作失望至极，一怒之下将情况反映到了省纪委。

村支两委图简便 未严格审核条件

开江县纪委在收到灵岩村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存在问题的线索后，立即与灵岩镇纪委进行审查。审查发现，2016年9月，开江县灵岩镇灵岩寺村在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实施过程中，村党支部原书记谷某、村主任赵某、村文书石某三人为图简便，未认真履行职责，存在对易地扶贫搬迁对象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

经审查，谷某、赵某、石某三人存在以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问题，一是

该村存在3户贫困户未经过社员评议大会，私下到社员家中签署同意意见，后村干部直接将3户纳入易地扶贫搬迁名单上报，并享受了易地扶贫搬迁资格；二是该村未对易地扶贫搬迁实施对象人口数量认真核实，造成4户易地扶贫搬迁实施人数多于实际人数；三是该村存在将不符合易地扶贫搬迁资格的4户贫困户纳入易地扶贫搬迁对象。

纪委在审查中还发现，谷某曾在2012年8月滥伐本村村民陈某某林木150株，共计6.9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被开江县森林公安局抓获，并给予行政处罚。

三人知错就改 协助追回23.8万元

面对纪委的调查，谷某、赵某、石某三人认识到了自己在工作中贪图简便，未认真履行职责的行为是违反工作纪律的，并积极配合灵岩镇追回了错拨款项。

2017年7月，灵岩寺村支两委进行了整改，一是对阳某等3户是否享受易地扶贫搬迁重新启动了评议程序，经召开村民大会评议，该3户符合易地扶贫搬迁条件。二是对实施人口重新进行了识别，对此前识别错误的4户予以了纠正，并将多拨付的补助资金予以追回。三是取消了不符合易地扶贫搬迁条件的4户易地扶贫搬迁享受资格，并将已拨付的扶贫款予以追回。

截止2017年8月，灵岩寺村支两委积极配合灵岩镇政府积极追回不该享受或多发放的易地扶贫搬迁款23.8万，挽回了国家损失。

开江县纪委审理后认定，谷某、赵某和石某同志身为党员干部，在该村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中，未认真履行职责，虽及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协助追回国家扶贫资金，但已造成不良影响，同时，谷某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谷某受到撤销党内一切职务处分，赵某、石某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见习记者 严衡珩

近日，开江和渠县人民法院分别审理了该县首例留置案件，在庭审的旁听席上，还有一群来自各个战线的“学员”，他们零距离感受庭审“实战”，将庭审现场变成法纪衔接“课堂”。

“零距离”学习 庭审现场变法纪衔接“课堂”



“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近日，开江县人民法院正式开庭审理了任市镇响水滩村原党支部书记郑某某、县环卫所工作人员（原县房管所工作人员）陈某某涉嫌贪污罪案，这是开江县监察委员会移送司法机关，首例宣判的留置案件。

经查，郑某某、陈某某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采取虚报冒领的方式共同骗取国家土地双挂钩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补偿资金11万余元，郑某某采取虚报冒领的方式单独骗取国家土地双挂钩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补偿资金4万余元。

庭审当天，该县纪委监委组织县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副科级以上干部、中层干部、纪检干部、村（社）干部七类人员共计70余人到场旁听，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零距离”接受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

3个多小时的庭审，还原了郑某某、陈某某走向犯罪深渊的全过程，旁听人员有了极大触动。“看到两名‘身边的同志’在庄严的法庭上接受人民的审判，除了痛心，也让自己的灵魂受到了不小的‘涤荡’，遵纪守法面前没有‘侥幸’，必须时刻警醒、鞭策自己，勿忘纪法规。”走出法庭，开江县审计局办公室主任蒋兴海这样说道。大家也都表示，在今后工作中，将始终谨记“违纪之事不可为、违法之事不可做”，把好心巾廉洁自律底线。

“变庭审为‘课堂’，以真实案例现场‘授课’，有效地增强了警示教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实现了警示教育和审查调查工作同频共振，是一次很好的法纪融合现场教学课，我们将不断强化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后的警示教育作用，切实增强廉洁自律的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开江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零距离”感受“实战”

“‘零距离’旁听庭审相当于把庭审现场变成法纪衔接‘课堂’。学习更直观、有效。”“这样身临其境的庭审观摩活动，对我们开展好工作具有重要的学习意义。”近日，渠县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渠县纪委监委留置第一案，庭审结束后，旁听的纪检监察干部们相互交流观摩庭审的收获。

在庭审旁听席上，来自纪检监察战线的40余名“学员”零距离感受庭审“实战”，把庭审现场变成法纪衔接“课堂”。据了解，旁听的纪检监察干部“学员”中，既有直接参与审查调查该案的一线干部，也有案件审理室、案件监督管理室干部，还有从事综合业务工作的同志。从公诉人宣读起诉书、法庭讯问、律师质证、法庭辩护到被告人作最后陈述，纪检监察干部们全面了解了法庭审理程序，并结合庭审情况，反思案件查办过程中有待改进之处。

“在查办此案中，我们探索使用了新的调查措施，组织大家来旁听庭审，对今后工作的开展有很好的借鉴学习作用。”带队参加庭审的渠县纪委、监委负责人介绍。

据悉，渠县纪委监委将今年定位为能力素质提升年和监察体制改革学习深化年，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组织集中培训、交流指导学习、“党员活动日”等形式，注重全员理论学习、全员实战练兵，强化纪检监察干部的法律程序意识，着力培养纪法皆通的专业化干部队伍，推动实现纪法全面贯通、法纪无缝衔接，努力锻造一支在新形势下善打硬仗、能打胜仗的纪检监察“铁军”。

□唐绪汝 孙弋童 见习记者 严衡珩

